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7/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2A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2A 條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調高可獲豁免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以及法援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減少其保留款項的款額，兩款額的增幅均為 89.6%。

2. 根據第 91 章第 18A(1)條，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須繳付予法援署署長的未繳分擔費用或其他款項，構成使法援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而押記於該人在相關法律程序中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第一押記")。然而，第一押記不適用於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支付的款額，上限為第 91 章第 18A(5)(b)及(c)條所指明的每月款額(即 4,800 元)。根據第 91 章第 19B(1)(a)條，署長在收到與法援受助人的法律程序相關的款項後，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第一押記及在法律程序中所收回的訟費的款項，但署長如信納此舉會導致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則可減少所保留的款項，減幅以不超過第 91 章第 19B(1)(a)條的但書內指明的款額為限(即 57,400 元)。以上款額於 1997 年 2 月指明(1997 年第 8 號條例)。

3. 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a)第 91 章第 18A(5)(b)及(c)條所指明可獲豁免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由 4,800 元調整為 9,100 元；及(b)第 91 章第 19B(1)(a)條的但書內所指明法援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減少其保留款項的款額，由 57,400 元調整為 108,850 元。

4.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2/3230/17 (18))第 5 及 6 段所述，在建議將第 91 章第 18A(5)條所指明的贍養費款額及第 91 章第 19B(1)(a)條的但書內所指明的款額調高 89.6%時，政府當局考慮了自 199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一般物價變動，以及普通法律援

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因應於 2010 年完成的相關檢討而於 2011 年 5 月調高 48%。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政府當局建議日後引入行政機制每年檢討第 91 章第 18A(5)條及第 91 章第 19B(1)(a)條的但書內所指明的款額，以計及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一般物價變動，並在日後與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同步進行。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一押記的檢討結果，以及當局有關調高可獲豁免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及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豁免第一押記的款額，以及引入機制以每年調整上述款額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對此等建議並沒有提出異議。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財政儲備充盈，應考慮為法援受助人提供更多濟助。

7.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0 年 5 月 28 日